**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 学术委员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的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教研科研及学术建设的权威咨询、审议和评定机构，是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院各类学术活动科学、规范、有序进行的组织。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以推进学术进步、提高学术水平、规范学术行为为宗旨。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坚持原则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学院、系部主管学术建设的领导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学院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第五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经院党委会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2名，副主任2—3名。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秘书长由科研处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2—3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院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可增选替补人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多数通过。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审议学院学术建设发展规划；评议与学院科研学术密切相关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等方面的重要决策问题。

（二）评议学院拟引进的优秀人才，推荐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人才选拔计划人选。

（三）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对学院科研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论证、结题验收或鉴定等提出意见。

（四）负责评定学院的教学成果、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并向更高级别的学术评议机构申报。

（五）指导教师参与科研项目，培育研究和技术服务梯队，参与组织院内外学术交流，营造学术研究气氛。

（六）指导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推荐工作，负责推举或指定学院职称评定工作专家评审组成员。

（七）负责开展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工作，受理教职工有关学术研究、成果鉴定等方面的申诉，并提出裁定意见。

（八）受院领导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举行专门工作会议，亦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含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学术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议时，须经与会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为通过。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审议、评定与某委员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要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不宜公开事项严格保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修改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发布。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 科研项目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加强和完善对科研项目规范化的管理，保证项目研究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管理，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全院科学研究的中长远计划，审查与科研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类别及来源

第三条 学院管理的科研项目分为纵向课题、横向课题、院级课题等。

第四条 纵向课题是指由国家各部、委、办、总局和省市各委、办、厅、局审批，且需要向拨款部门列报收支决算的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基金及专项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规划办基金、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联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立项课题等。

第五条 横向课题是指与企事业单位合作项目、产学研项目， 以及不需要向拨款部门列报收支决算的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级各委厅局产学研项目及工矿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联合开发的项目等。

第六条 院级课题是指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组织院内教师开展的原创性科学研究项目。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及审查立项

第七条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受理申报。横向课题可依据校企合作协议随时推荐。院级课题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

第八条 科研项目的申请，原则上由科研处发布立项通知，符合立项条件的课题组提出选题计划，课题主持人填写相关部门规定的申报材料，经系部初步审查，签注意见后报科研处。

第九条 各系部应本着科学的负责的态度，就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研究目标的可能性、研究队伍的稳定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条 科研处对申报的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对开题的内容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一条 科研处根据项目类别，拟定学院审查意见，并按项目归口上报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有异议的，原则上不予上报。

第十二条 对促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第十三条 鼓励各系上报后获准立项的课题，科研处通知课题主持人填写《计划任务书》或签订有关合同，并督促自行争取产学研合作、校企共同开发的横向课题，横向课题必须报科研处备案，纳入学校的科研计划。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实施及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人接到立项通知后，要立即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项目研究。立项部门要求开题的项目，主持人要组织开题报告会。

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变动项目计划中的研究内容和时间安排，并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研究成果。对不能按要求上报者，科研处将予以缓拨或减拨二期科研经费，直至中止项目。因故需修改任务指标或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的项目，应由主持人首先向科研处提交申请，经立项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完成科研合同规定的任务，达到了预期指标，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填写结题申请表，提交工作总结及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需提交项目合同书、研究（技术）资料或调查报告、课题研究综述、项目最终成果（有关出版的书籍及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要求进行鉴定结题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提交科研成果鉴定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的结题申请，由立项部门审批。获准结题的项目，由立项部门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延期和中止

第十九条 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报科研处和立项部门审批。延期时间不得超过该项目研究时间的1/2。在项目延期期间，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同一立项部门的科研项目。延期过程中科研处将缓拨或减拨二期科研经费。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中止：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不接受项目检查，不交检查报告和成果；按合同规定无法结题或没有通过结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中止后，项目主持人应填写中止报告，报科研处与立项部门备案。学校收回其剩余经费。该项目主持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科研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均归科研处统一管理，未经科研处审核上报的课题，科研处不予处理，并不计入科研量化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